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由執行董事劉先生及宋先生創立，我們的前身於2013年1月以辰星(天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辰星有限公司」)之名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關劉先生及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已經成為一家享負盛名的高速機器人企業，專注於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於高速且高度可靠的機器人。

於2015年6月至2025年10月，我們已完成多輪[編纂]前投資。於2025年9月30日，為籌備建議[編纂]，辰星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天津阿童木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

里程碑

下表載列自我們於2013年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3年	辰星有限公司成立，專注於高速工業機器人研發，並實現 在製藥行業的首次商業化落地。
2015年	我們獲得了天使輪融資。
2016年	我們啟動了自主控制系統研發。
2017年	我們啟動了自主機器視覺研發。
2019年	我們推出了全自主控制系統 <i>AtomMotion</i> 及視覺系統 <i>AtomVison</i> ，形成「控制+視覺+執行」的全棧式閉環。
2020年	我們成為了境內市場並聯機器人國產自主品牌第一。
2021年	我們進軍新能源市場，完成首批訂單交付。
2023年	我們超越外資品牌，實現國內並聯機器人全品牌銷售量第 一。 我們獲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我們推出了重載協作機器人。
2024年	我們推出了高速SCARA機器人。
2025年	我們推出了具身智能機器人並推動了研發、銷售及技術迭 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辰星(蘇州)	中國	2019年11月29日	100%	機器人解決方案
江蘇小野.	中國	2019年11月19日	100%	高速SCARA機器人的生產 及銷售
深圳小百.	中國	2021年6月3日	100%	華南地區研發及銷售服務中心
辰星(南京)	中國	2021年10月13日	100%	機器人產品和機器人解決方案的 銷售
無錫辰星.	中國	2024年7月29日	100%	重載協作機器人的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1. 成立前身及早期增資及轉讓

辰星有限公司於2013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月28日，辰星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元，其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黃田先生.	600,000	40.00
梅江平先生.	450,000	30.00
楊玉虎先生.	150,000	10.00
倪雁冰女士.	150,000	10.00
項忠霞女士.	150,000	10.00
總計	1,500,000	100.00

附註：

- 於2014年9月，黃田先生將辰星有限公司人民幣600,00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其配偶楊雋雯女士，代價為零。
- 於2015年6月，楊雋雯女士、梅江平先生、楊玉虎先生、倪雁冰女士及項忠霞女士分別將辰星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112,500元、人民幣75,000元、人民幣75,000元及人民幣75,000元轉讓予劉先生及宋先生，代價為零、零、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5,000元及人民幣45,000元。該代價乃基於辰星有限公司在劉先生及宋先生的管理下經營穩健而釐定及各方根據本公司發展現狀進行友好協商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已由劉先生及宋先生於2015年7月28日結清。

- (3) 於2015年6月，楊雋雯女士將辰星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400元轉讓予宋先生，並將辰星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7,500元轉讓予劉先生；梅江平先生將辰星有限公司人民幣32,100元的註冊股本轉讓予劉先生。該等轉讓代價為零，旨在支持劉先生及宋先生開展創業計劃，此舉構成天使輪融資前股東之間的內部調整，旨在優化股東架構及進一步加強劉先生及宋先生對本公司的控制權。

2. [編纂]前投資

於2015年6月至2025年10月，我們已完成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導致的其後股權變動，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3. 向辰星夥伴及辰星兄弟轉讓股權，以及辰星好友認購

於2021年6月25日，劉先生及宋先生分別與辰星夥伴及辰星兄弟簽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宋先生同意向辰星夥伴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86,000元，及向辰星兄弟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65,000元，而劉先生同意向辰星夥伴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4,000元，及向辰星兄弟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95,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00元。辰星夥伴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劉先生，而有限合夥人為宋先生。辰星兄弟為本公司的一個員工持股平台。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1年6月完成。

為實施我們的股權激勵方案，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之一辰星好友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75,361元，代價為人民幣775,361元。認購的代價已於2025年9月17日結算。

4. 改制

為籌備建議[編纂]，根據股東決議案及全體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天津阿童木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9,468,253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所有現有股東根據改制前各自在辰星有限公司中的權益比例認購。有關我們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資本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股份拆細

於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股東決議，在[編纂]前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股分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279,430元將劃分為202,794,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我們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員工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設立辰星好友及辰星兄弟以作為我們在中國的員工持股平台，且本公司已實施一項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計劃」）。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及授出協議的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及承授人（「參與者」）（包括高級管理層、中層管理層、研發部門若干成員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本集團表現突出的員工）須認購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並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金額及授出作出相應出資，從而間接持有股份權益。除董事會批准或員工激勵計劃條款另有規定外，參與者於[編纂]前不得轉讓其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參與者持有的相關股份受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12個月止的禁售期規限，以出售其有限合夥權益。相關股份將於禁售期屆滿後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即：(i)於禁售期屆滿當日解除40%；(ii)於禁售期屆滿後12個月之日解除30%；及(iii)於禁售期屆滿後24個月之日解除餘下30%，惟授出協議另有協定者除外。根據授出協議，參與者須因身故、終止僱傭或其他情況變化而退出員工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員工激勵計劃下合共1,435,361股本公司股份相關的所有獎勵均已授出，因此，承授人持有我們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

根據有關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管理及行政工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辰星好友的普通合夥人為宋先生（持有辰星好友0.99%合夥權益）。辰星好友的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17名員工，其中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先生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李艷華先生，分別持有其有限合夥權益的10.92%及6.45%，而餘下的81.64%有限合夥權益由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15名員工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辰星兄弟的普通合夥人為宋先生（持有辰星兄弟約2.42%合夥權益）。辰星兄弟的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26名員工，其中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先生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李季剛先生、李艷華先生及蘇哲先生，分別持有其有限合夥權益的約3.35%、15.15%、10.61%及10.07%，而餘下58.40%的有限合夥權益由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22名員工持有。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前投資

(1) 天使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於2015年6月18日，楊浩湧先生、陳寅先生及韋炳方先生與本公司及時任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i)楊浩湧先生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35,714元，代價為人民幣6,666,667元；(ii)陳寅先生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4,286元，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及(iii)韋炳方先生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2,857元，代價為人民幣533,333元。認購代價已於2017年8月9日結清。本公司全體時任股東決議將人民幣7,357,143元的資本公積金按各股東持股比例轉增註冊資本，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9,500,000元。

於2016年10月8日，梅江平先生與劉先生及宋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梅江平先生同意轉讓，且劉先生及宋先生各自同意購買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32,500元，代價為人民幣332,500元。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2017年7月21日結清。

(2) Pre-A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於2016年10月18日，梅江平先生與寧波海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梅江平先生同意轉讓且寧波海達同意購買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9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920,000元。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2016年11月21日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10月18日，寧波海達與本公司及時任全體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寧波海達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615,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元。認購代價已於2016年11月21日結清。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115,000元。

於2017年8月8日，深創投及紅土創客與本公司及時任全體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楊浩湧先生、韋炳方先生及陳寅先生各自同意向紅土創客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70,000元、人民幣190,000元及人民幣285,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0,560,000元。深創投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85,000元，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該股權轉讓的代價於2017年9月27日結清，且認購的代價於2017年8月22日結清。於該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11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400,000元。

(3) A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於2019年1月23日，楊隽雯女士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4,000元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轉讓予王田苗先生。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2019年2月28日結清。

於2019年1月23日，楊隽雯女士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28,000元以代價人民幣2,400,000元轉讓予寧波雅瑞。寧波雅瑞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52,577元，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該等股權轉讓及認購的代價已於2019年2月28日結清。於2019年2月28日完成認購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1,4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752,577元。

於2019年6月30日，泰達科技及北京雅瑞與本公司及時任全體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泰達科技及北京雅瑞同意分別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87,629元及人民幣470,103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泰達科技與北京雅瑞的首筆代價款於2019年8月9日完成結算。北京雅瑞的第二筆代價款於2021年1月12日完成結算。於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752,577元增加至人民幣12,810,309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B輪融資

於2021年4月9日，新松投資與本公司及時任全體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新松投資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80,387元，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該認購的代價於2021年7月15日結清。完成該認購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810,309元增加至人民幣13,290,696元。

於2021年6月18日，泰達海河智能製造基金與本公司及時任全體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泰達海河智能製造基金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80,387元，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該認購的代價於2021年8月20日結清。完成該認購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290,696元增加至人民幣13,771,083元。

於2021年9月23日，國中私募與本公司及時任全體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國中私募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60,774元，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該認購的代價於2021年10月8日結清。完成該認購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771,083元增加至人民幣14,731,857元。

(5) B+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於2022年8月15日，聯想基金及國中私募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時任全體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聯想基金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11,340元，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而國中私募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74,227元，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該認購的代價於2022年10月11日結清。完成該認購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507,218元增加至人民幣17,192,785元。

於2022年11月11日，賽天產發、宜興賽天及青島海創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時任全體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賽天產發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39,363元，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宜興賽天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34,841元，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而青島海創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74,204元，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該認購的代價於2023年2月13日結清。完成該認購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192,785元增加至人民幣18,541,193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11月22日，寧波海達與賽天產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波海達同意向賽天產發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63,741元，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2022年12月23日結清。

於2022年11月22日，寧波海達與宜興賽天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波海達同意向宜興賽天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9,161元，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2022年12月23日結清。

於2022年11月22日，深創投及紅土創客與賽天產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創投同意向賽天產發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8,479元，代價為人民幣2,142,857元，而紅土創客同意向賽天產發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14,423元，代價為人民幣7,857,143元。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2022年12月23日結清。

(6) C輪融資

於2024年8月14日，無錫惠萃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時任全體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無錫惠萃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27,060元，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該認購的代價於2024年8月29日結清。完成該認購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541,193元增加至人民幣19,468,253元。

(7) D輪融資

完成改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9,468,253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所有現有股東根據改制前各自在辰星有限公司中的權益比例認購。

於2025年10月20日，泰達海河智能製造基金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時任全體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泰達海河智能製造基金同意認購811,177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該認購的代價於2025年10月24日結清。完成該認購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468,253元增加至人民幣20,279,43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成立起已獲得多輪[編纂]前投資。下表為[編纂]前投資者通過股份認購於本公司所作的[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述：

	天使輪融資	Pre-A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D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15年6月18日	2016年10月18日以及 2017年8月8日	2019年1月23日 及6月30日	2021年4月9日、6月 18日及9月23日	2022年8月15日以及 2022年11月11日	2024年8月14日	2025年10月20日
結算日期	2017年8月9日	2016年11月21日以及 2017年8月22日	2019年2月28日、 2019年8月9日以及 2021年1月12日	2021年7月15日、8月 20日及10月8日	2022年10月11日以及 2023年2月13日	2024年8月29日	2025年10月24日
已付本公司對價金額	人民幣8百萬元	人民幣20百萬元	人民幣24百萬元	人民幣60百萬元	人民幣135百萬元	人民幣60百萬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每股成本	人民幣0.28元	人民幣1.05元	人民幣1.70元	人民幣3.12元	人民幣4.45元	人民幣6.47元	人民幣12.33元
較[編纂]折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交易前後隱含估值	人民幣4百萬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194百萬元	人民幣400百萬元	人民幣690百萬元	人民幣1,200百萬元	人民幣2,400百萬元
交易後隱含估值	人民幣12百萬元	人民幣120百萬元	人民幣218百萬元	人民幣460百萬元	人民幣825百萬元	人民幣1,260百萬元	人民幣2,500百萬元
[編纂]前投資							
[編纂]用途							
[編纂]前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已付對價的釐定基準							
禁售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募資金的[編纂]%已使用。所有此等資金已根據[編纂]前投資者批准的本公司年度綜合預算用於本集團的運營、業務擴張及一般運營資金需求。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

[編纂]前投資的對價由本公司及[編纂]前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並計及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里程碑狀況及商業化前景；(ii)我們的擴張能力及研發管理體系；(iii)本公司的戰略佈局、執行效率；(iv)本公司的團隊文化及其他因素；及(v)投資時機、市值及業務前景。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於緊隨[編纂]後12個月內，本公司各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 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投資辰星有限公司或本公司的結算日期。
2. 基於向本公司支付的對價金額除以本公司註冊的資本／股份數目計算，並計及股份拆細。此外，天使輪融資的每股成本已計及本公司於2015年12月以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
3. 基於1港元兌人民幣0.8983元的匯率換算，並以指示性[編纂][編纂]中點的[編纂]港元為基準計算，該[編纂]已就股份拆細事宜作出調整。
4. 交易前隱含估值乃根據(i)就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成本及(ii)緊接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計算。
5. 交易後隱含估值為(i)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的交易前估值及(ii)本公司自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收取的資金總額之和。
6. 相比於天使輪融資，本公司在Pre-A輪融資中的估值有所提升，主要由於我們啟動了自主控制系統與自主機器視覺研發。
7. 相比於Pre-A輪融資，本公司在A輪融資中的估值有所提升，主要由於我們推出了全自動控制系統AtomMotion與視覺系統Atom Vision。
8. 相比於A輪融資，本公司在B輪融資中的估值有所提升，由於我們已成為了境內市場並聯機器人國產自主品牌第一。
9. 相比於B輪融資，本公司在B+輪融資中的估值有所提升，主要由於我們進入了新能源市場，並實現了首次銷售。
10. 相比於B+輪融資，本公司在C輪融資中的估值有所提升，主要由於我們實現了國內並聯機器人全品牌銷售量第一，並獲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11. 相比於C輪融資，本公司在D輪融資中的估值有所提升，主要由於我們實現了重載協作機器人的大規模銷售，並推出了高速SCARA機器人。
12. 相比於D輪融資，本公司的[編纂]估值有所提升，主要由於(i) 2025年及2026年收入增長；(ii) 具身智能機器人產品的推出；(iii) 核心技术術的持續升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就[編纂]前投資訂立的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為籌備建議[編纂]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股東於2025年8月6日訂立的股東特別權利的終止協議及於2025年12月3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等文件，(1)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本公司贖回權”）、股東協議項下的清算優先權及反稀釋權已於2025年9月9日終止，並應視為自始無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法恢復。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稀釋權未被行使；(2)劉先生、宋先生、辰星夥伴、辰星兄弟及辰星好友根據股東協議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一天被終止；及(3)[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本公司首次[編纂]申請獲聯交所接納當日停止生效並終止，惟如此終止的特別權利（本公司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稀釋權除外）於下列事件（以最早者為準）發生後自動恢復行使：(i)本公司未於2026年12月31日前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並獲聯交所確認；(ii)[編纂]申請被撤回、終止或拒絕；(iii)[編纂]未於收到[編纂]批准後六個月內進行；或(iv)[編纂]未於2027年12月31日前進行。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i)最後一筆[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首次提交[編纂]申請表日期前超過28日的日期不可撤銷地結算，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於提交[編纂]申請前[已]中止及／或於建議[編纂]前不再有效及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所有上述[編纂]前投資及增資及股權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依法完成、辦理及取得中國主管部門必要的法律批文或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作出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資深獨立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以下簡稱為「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五名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四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根據個人基準，每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及本文件中另有披露者外，各資深獨立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編纂]前投資者均彼此獨立，且各[編纂]前投資者連同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a) 深創投及紅土創客(統稱「深創投資資深獨立投資者」)

深創投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初於1999年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一組私營合夥人共同創立，而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仍直接持有深創投的28.20%股權，為深創投的最大股東。深創投現為一家國有獨立管理創業投資機構，主要專注投資處於初創、發展或首次公開發售前階段的新興行業創新高新技術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健康產業、新能源、新材料、裝備製造的投資。深創投的其他主要股東包括(1)深圳市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商人黃楚龍先生最終控制，持有深創投20.00%股權；(2)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並直接持有深創投12.79%股權，並通過深圳市億鑫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深創投3.31%股權；及(3)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63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635)上市的公司，持有深創投10.80%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深創投並無其他股東個別持有深創投10%以上股權。紅土創客為根據中國法律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紅土創客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紅土創客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創投最終控制並擁有80%權益。紅土創客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1)深創投，持有紅土創客有限合夥權益的31.2%；(2)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紅土創客有限合夥權益的25%；(3)深圳市匯通金控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深圳市南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擁有100%的權益，持有紅土創客有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夥權益的22%；及(4)湖北正涵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由獨立第三方吳少勳先生擁有及控制99.0%權益的勁牌有限公司直接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持有紅土創客有限合夥權益的1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紅土創客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紅土創客有限合夥權益超過10%。

截至2017年7月31日（即深創投資深獨立投資者最早投資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訂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深創投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150億港元以上及約人民幣5,200億元。由於深創投最終負責紅土創客的投資決策，根據指南第2.5章，不同平台純粹為同一實體最終管理的不不同基金或實體，應合併為一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由於深創投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深創投資深獨立投資者整體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於本公司首次[編纂]申請提交日及申請前十二個月期間起始日，深創投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1%及5.43%。

(b) 國中私募

國中私募是一家於2021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國中私募由深圳國中常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中常榮」）（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00%的合夥權益。國中常榮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施安平博士。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國中私募33.33%的權益，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42.66%的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中私募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國中私募合夥權益20%或以上。

國中資本成立於2015年12月21日，是施安平博士帶領的團隊創辦的專業從事創業投資的基金管理平台，合計共管理了四隻基金（其中包括深圳國中中小企業發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中私募、國中（深圳）三期中小企業發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國中綠色發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貴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等實體均由施安平博士控制的國中常榮和深圳國中創業投資管理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限公司（「國中創投」）的相同管理團隊管理，並由國中常榮或國中創投以相同品牌名稱「國中資本」運營。此外，國中私募設有投資決策委員會，該委員會為負責做出投資決策的機構，其全體成員為國中資本的管理團隊成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即國中私募最早投資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訂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國中常榮及國中創投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100億元及約人民幣160億元，其增長是歸因於其投資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達到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故國中私募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於本公司首次[編纂]申請提交日及申請前十二個月期間起始日，國中私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6%及8.40%。

(c) 聯想基金

聯想基金是一家於2021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它是由(i)天津知己行遠二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知己行遠」）(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10%的合夥權益；(ii)聯想知遠(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聯想知遠」）(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48.9%的合夥權益；(iii)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30%的合夥權益；及(iv)另外兩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超過30%的合夥權益。知己行遠及聯想知遠均由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992.HK)（「聯想集團」）控制。

聯想集團為科技及信息服務行業的主要參與者，致力於支持企業的數字化轉型。其IT服務主要集中於為各種下游應用場景提供涵蓋硬件、軟件、雲計算及邊緣計算的綜合性解決方案，其中機器人為其IT解決方案的主要服務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即聯想基金最早投資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訂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中國非運營商IT服務市場的銷售收入計，聯想集團為本公司下游行業的主要參與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於本公司首次[編纂]申請提交日及申請前十二個月期間起始日，聯想基金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9%及5.1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d) 青島海創

青島海創是一家於2021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青島海創由青島海創智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00%的合夥權益，該公司由青島海爾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青島海融匯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51.00%和49.00%股份，其控股股東青島海爾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海爾金控」)全資擁有。青島海創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1)青島海融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青島海創56.50%的合夥權益。海爾集團公司和青島海創客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該公司51.20%和48.80%的股份；(2)青島市科技創新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青島海創20.00%的合夥權益。該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青島科技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04%的合夥權益，青島科技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大股東青島市創新投資有限公司(「青島創投」)持有其36.00%的股份且為青島財通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3)青島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青島海創10.00%的權益。該公司由青島財通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4)青島巨峰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青島海創10.00%的權益。該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青島海創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青島海創合夥權益超過1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即青島海創最早投資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訂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海爾金控的投資組合⁶分別已經超過人民幣290億元及超過人民幣340億元，達到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由於青島海創普通合夥人的控股股東為海爾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創由海爾金控最終管理控制，故青島海創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於本公司首次[編纂]申請提交日及申請前十二個月期間起始日，青島海創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2%及3.46%。

6 為免生疑義，根據指南，投資組合規模的計算涵蓋海爾金控財務報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a) 泰達科投

泰達科投是一家於2000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公司。泰達科投由天津泰達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泰達產業發展」）持有14.69%的股權，由崑崙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81%的股權，並由天津濱海浙商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42%的股權，概無其他股東在泰達科投持有10%或以上的股權。泰達產業發展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天津國資經營」）全資擁有，而天津國資經營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持股89.44%。

截至2019年6月30日（即泰達科投最早投資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訂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泰達科投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分別為約人民幣30億元及約人民幣73億元，主要來自在特專科技領域的投資估值。泰達科投的投資組合規模從人民幣30億元增長至人民幣73億元，歸因於其投資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達科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0%。

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

我們於下文載列其他[編纂]前投資者（連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資深獨立投資者，截至本文件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0%以上）的說明：

寧波海達：寧波海達是一家於2016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海達由寧波海達睿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的15.38%，為天津海達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天津海達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天津信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杭州義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其股權的50.02%及49.98%。天津信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文剛，其持有該公司股權的83.70%。杭州義恒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是胡德源，持有該企業合夥權益的51%，而有限合夥人蔣惠明持有該企業合夥權益的49%。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海達超過3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海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5%。

寧波雅瑞及北京雅瑞：寧波雅瑞是一家於2017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雅瑞和宜資本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為寧波雅瑞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的1.00%。雅瑞和宜資本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由高雅萍及張瑞君分別持有其股權的51.00%及49.00%。作為寧波雅瑞的有限合夥人，高雅萍持有其合夥權益的79%。張瑞君為非執行董事王田苗先生的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雅瑞合夥權益超過30%。

北京雅瑞是一家於2015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雅瑞和宜資本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是北京雅瑞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的1.00%。雅瑞和宜資本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由高雅萍及張瑞君分別持有其股權的51.00%及49.00%。作為北京雅瑞的有限合夥人，高雅萍持有其合夥權益的8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北京雅瑞合夥權益超過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雅瑞及北京雅瑞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8%。

新松投資：新松投資是一家於2014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公司。瀋陽新松機器人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024.SZ)，持有新松投資股權的37%。北京長金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新松投資股權的33.00%，且為內蒙古江河金石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江河金石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謝明和馬珍珍分別持有其股權的70.00%和30%。靜水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新松投資股權的30%，且為鄂爾多斯市盛達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馬托芳持有鄂爾多斯市盛達煤業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的9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松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泰達海河智能製造基金：泰達海河智能製造基金是一家於2020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天津泰達海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泰達海河智能製造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約0.04%。天津泰達海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天津泰達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股權的70%和30%。天津泰達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是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控制人為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天津泰達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泰達海河智能製造基金合夥權益的59.99%，且為天津泰達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泰達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作為有限合夥人，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泰達海河智能製造基金合夥權益的39.97%。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約0.25%，而天津市財政局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約99.75%。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是天津市財政局財政投資業務中心，持有其股權的21.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達海河智能製造基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7%。

賽天產發及宜興賽天：賽天產發是一家於2021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清川私募基金管理（無錫）有限公司為賽天產發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的0.69%。清川私募基金管理（無錫）有限公司最大股東是無錫靜水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權的64%。Zhang Yi持有無錫靜水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股權的100%。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賽天產發股權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宜興賽天是一家於2021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清川私募基金管理（無錫）有限公司為宜興賽天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的1.13%。清川私募基金管理（無錫）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是無錫靜水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權的64%。Zhang Yi持有無錫靜水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股權的100%。宜興市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宜興賽天合夥權益的30%，其最終控制人為宜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宜興賽天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賽天產發及宜興賽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2%。

無錫惠萃：無錫惠萃是一家於2022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無錫惠萃恒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無錫惠萃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的0.0033%。無錫惠萃恒益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無錫惠萃恒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其股權的80%，所述公司由浦炯全資擁有及控制。無錫惠萃恒益惠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無錫惠萃合夥權益的99.9967%，且其普通合夥人為無錫惠萃恒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惠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7%。

資深獨立投資者相當數額的投資

我們已獲得如上所述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彼等分別在我們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已投資本集團至少12個月。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截至[編纂]申請日期及於申請前12個月期間，深創投資資深獨立投資者、國中私募、聯想基金及青島海創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以上，且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有關各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本公司股本中持股比例的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的資本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48%。於[編纂]時，有關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假設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將超過[編纂]港元但少於[編纂]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 [編纂]及未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完成後	
		所持未上市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 H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單一最大股東					
1	劉先生 ^A	2,253,500	11.11%	[編纂]	[編纂]
2	宋先生 ^A	1,866,500	9.20%	[編纂]	[編纂]
3	楊雋雯 ^A	798,000	3.94%	[編纂]	[編纂]
4	辰星好友 ^A	775,361	3.82%	[編纂]	[編纂]
5	辰星兄弟 ^A	660,000	3.25%	[編纂]	[編纂]
6	辰星夥伴 ^A	540,000	2.66%	[編纂]	[編纂]
小計		6,893,361	33.99%	[編纂]	[編纂]
7	楊浩湧 ^B	1,805,000	8.90%	[編纂]	[編纂]
8	國中私募 ^B	1,635,001	8.06%	[編纂]	[編纂]
9	寧波海達 ^B	1,532,098	7.55%	[編纂]	[編纂]
10	泰達海河智能製造基金 ^B	1,291,564	6.37%	[編纂]	[編纂]
賽天產發及宜興賽天					
11	賽天產發 ^B	976,006	4.81%	[編纂]	[編纂]
12	宜興賽天 ^B	244,002	1.20%	[編纂]	[編纂]
小計		1,220,008	6.02%	[編纂]	[編纂]
寧波雅瑞、北京雅瑞及王田苗					
13	寧波雅瑞 ^A	580,577	2.86%	[編纂]	[編纂]
14	北京雅瑞 ^A	470,103	2.32%	[編纂]	[編纂]
15	王田苗 ^A	114,000	0.56%	[編纂]	[編纂]
小計		1,164,680	5.74%	[編纂]	[編纂]
深創投資深獨立投資者					
16	紅土創客 ^B	830,577	4.10%	[編纂]	[編纂]
17	深創投 ^B	226,521	1.12%	[編纂]	[編纂]
小計		1,057,098	5.21%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 [編纂]及未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完成後	
		所持未上市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 H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18...	聯想基金 ^B	1,011,340	4.99%	[編纂]	[編纂]
19...	無錫惠萃 ^B	927,060	4.57%	[編纂]	[編纂]
20...	青島海創 ^B	674,204	3.32%	[編纂]	[編纂]
21...	泰達科投 ^B	587,629	2.90%	[編纂]	[編纂]
22...	新松投資 ^B	480,387	2.37%	[編纂]	[編纂]
23...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合計		20,279,430	1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A」 表示我們的核心關聯人士持有的股份，因此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B」 表示此等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因此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完成且[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有[編纂]股H股，其中：

- (a)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王田苗先生、寧波雅瑞及北京雅瑞持有的總計[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b) 我們的股東（並非我們的核心關聯人士，亦非慣常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理聽取本公司核心關聯人士的指示，且其股份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聯人士提供資金）持有的總計[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本公司資本化」一段）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因此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以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發行。

[編纂]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該條規定倘本公司H股於[編纂]後的預期市值超過[編纂]港元但不超過[編纂]港元，則於[編纂]時公眾持有的H股最低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i)令[編纂]時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達15億港元的百分比；及(ii)15%兩者中的較高者。該計算假設(i)[編纂]中配發及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i)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基於該等假設，[編纂]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該持股量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公眾人士須持有的H股的規定百分比，即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公眾人士將於[編纂]時持有預期市值為15億港元的H股的[編纂]%、[編纂]%及[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市規則有關禁售及自由流通量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8C.14條規定，特專科技公司上市文件所述的某些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且必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於[編纂]起至上市規則第18C.14條規定的期限後適用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上市規則第18C章批准的情況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須受禁售限制的股東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職位／身份	緊隨股份拆細、 [編纂]及 未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 完成後所持 股份總數 ⁽¹⁾	緊隨股份拆細、 [編纂]及 未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商業公司的禁售期 ⁽²⁾
關鍵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				
劉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 首席技術官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 [編纂]起計滿12個 月之日止期間。
宋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編纂]	[編纂]	
辰星夥伴	由劉先生控制的 有限合夥企業	[編纂]	[編纂]	
辰星好友	由宋先生控制的 員工持股平台	[編纂]	[編纂]	
辰星兄弟	由宋先生控制的 員工持股平台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姓名／名稱	職位／身份	緊隨股份拆細、 [編纂]及 未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 完成後所持 股份總數 ⁽¹⁾	緊隨股份拆細、 [編纂]及 未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商業公司的禁售期 ⁽²⁾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深創投 資深獨立 投資者...	領航資深獨立 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 [編纂] ⁽²⁾ 起計滿6個月 之日止期間。
國中私募...	領航資深獨立 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聯想基金...	領航資深獨立 投資者	[編纂]	[編纂]	
青島海創...	領航資深獨立 投資者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完成，且[編纂]未獲行使。
- (2)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的各現有股東(包括關鍵人士及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於緊隨[編纂]後12個月內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 (3) 我們的關鍵人士為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有限合夥人，須遵守上述禁售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尋求[編纂]的股份類別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出售限制所規限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i)佔於尋求[編纂]的股份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至少10%，以及[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2)[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各基石投資者將同意6個月禁售期，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而言，基石投資者不得計入[編纂]時的自由流通量。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計及[編纂]時不受禁售限制的[編纂]總數，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的下限)計算的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H股的預期[編纂]將高於第19A.13C(1)(b)條項下不少於600,000,000港元的預期[編纂]。因此，本公司將於[編纂]時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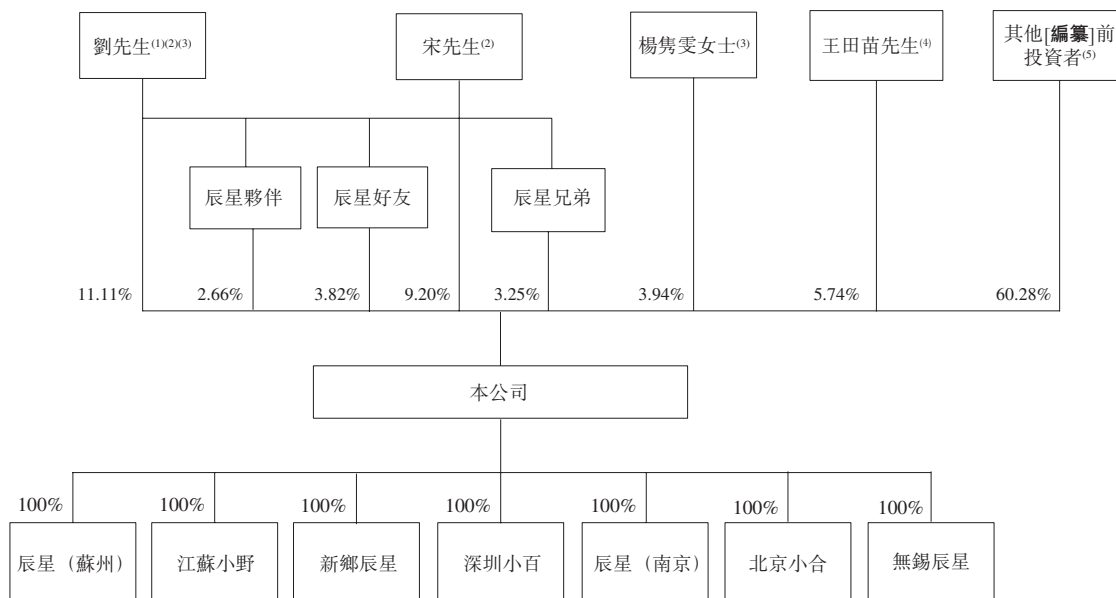
一致行動協議

為共同控制本公司在股東會議上的決策及運營管理，於2022年11月15日，劉先生、宋先生、辰星夥伴、辰星好友、辰星兄弟及楊雋雯女士訂立了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該協議，宋先生、辰星夥伴、辰星好友、辰星兄弟及楊雋雯女士同意（其中包括）與劉先生一致行動，並遵循劉先生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彼等投票權的決定。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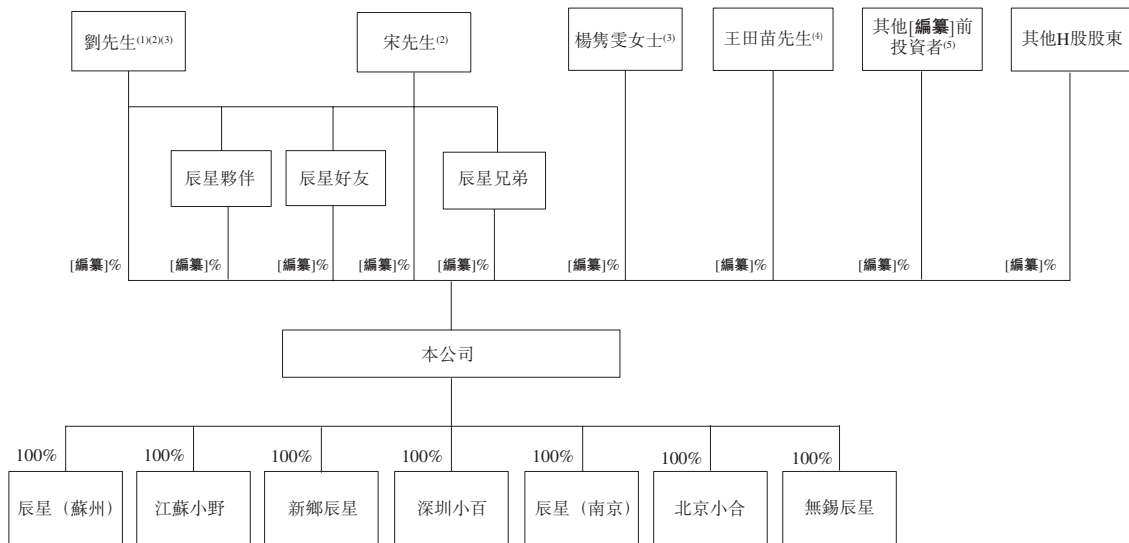
- (1) 劉先生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包括(i)劉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11.11%股權；(ii)透過辰星夥伴持有的本公司2.66%股權，劉先生為辰星夥伴的普通合夥人。
- (2) 宋先生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包括(i)宋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9.20%股權；(ii)透過辰星夥伴持有的本公司2.66%股權，宋先生持有辰星夥伴90%的合夥權益。(iii)透過辰星好友持有的本公司3.82%股權，宋先生為辰星好友的普通合夥人；及(iv)透過辰星兄弟持有的本公司3.25%股權，宋先生為辰星兄弟的普通合夥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楊雋雯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3.94%股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宋先生、辰星夥伴、辰星好友、辰星兄弟及楊雋雯女士同意（其中包括）與劉先生一致行動，並遵循其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決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於建議[編纂]後繼續生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宋先生、辰星夥伴、辰星好友、辰星兄弟及楊雋雯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田苗先生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包括：(i)王田苗先生直接持有0.56%股權；及(ii)北京雅瑞持有2.32%股權及寧波雅瑞持有2.86%股權。寧波雅瑞及北京雅瑞的普通合夥人為雅瑞和宜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該公司49.00%的股權由王田苗先生的配偶張瑞君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田苗先生被視為於寧波雅瑞及北京雅瑞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名單及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資本化」部分的圖表。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請參閱上文架構圖附註(1)至(5)。